

将正确政绩观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

刘 朋 / 文

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，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要部署，对于推动“十五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，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。组织部门肩负选贤任能的重要职责，必须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关键抓手，坚持系统思维，将正确政绩观融入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，着力锻造一支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、不出事的干部队伍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突出固本培元，牢牢把握政绩观这一根本性问题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，关乎立党为公、执政为民。组织部门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职能部门，要充分发挥教育培训的先行性、基础性作用，推动干部更好把正确政绩观根植于心、付诸行动。一是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。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和主题党日的核心内容，通过举办读书班、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，引导党员干部从思想上破除重当前轻长远、重显绩轻潜绩等错误认知，把准干事方向。二是强化正确政绩观教育。深入实施“一把手”政治能力和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，在开设的各类培训班次中均设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相关课程。突出抓好中青



2026年6月29日，泗县县委举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报告会。

年干部学习教育，组织年轻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实践锻炼，在与群众同生活、同劳动、同学习中进一步加深对“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”的理解与认同。三是抓好干部能力素质提升。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能力素质“双提升”行动和年轻干部“头雁领航”计划，围绕经济金融、产业项目等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，以及舆情应对、安全生产等基础保障领域，分层分类开展培训，常态化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赴沪苏浙学习锻炼，不断提升基层干部抓落实的敏锐力、反应力和执行力。

加强党性鉴别，将正确政绩观要求贯穿换届始终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换届过程中务必擦亮眼睛，把真正忠诚可靠、表里如一、担当尽责的好干部用起来，决不让“两面人”、私字当头的人蒙混过关。组织部门要

认真落实正确政绩观要求，以换届为契机，从严从紧把关，事业为上选人，系统锻造堪当重任的骨干队伍。一是严把人选关口。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注重考察干部在重大问题、关键时刻的政治表现，深入了解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，坚决把政治上的“两面人”挡在门外。严格落实“凡提四必”和党风廉政意见“双签字”制度，结合平时掌握和巡视巡察、信访举报、审计等情况，从严把好政治关、品行关、能力关、作风关、廉洁关，坚决防止“带病提名”“带病提拔”。二是树立正确导向。严格落实“五个注重选拔、五个坚决不用”和“四个过硬”要求，大力选拔善于创新、敢于领跑、勇于担当任事、扑下身子干事、干出实实在在业绩

绩的干部，统筹配备“五方面人员”、专业型干部和女干部，切实把符合地方发展需要的干部选拔出来。三是严肃换届纪律。坚持教育在先、警示在先、预防在先，深入开展谈心谈话，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正确对待进退留转，自觉服从组织安排。建立违反换届纪律问题联查联办和快查快结机制，对拉帮结派、拉票贿选、跑官要官等不正之风，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、跑风漏气、亲疏有别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

优化考核体系，用考核指挥棒校准干部政绩观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，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，让考核指挥棒真正管用。组织部门要用好科学考核指挥棒，构建系统完备、闭环高效的政绩考核体系，破解“干好干坏一个样”困境，为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、赋能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组织动能。一是完善差异化指标。紧扣“十五五”重点任务和地区中心工作，分类设置关键性引领性指标，将产业发展、项目建设、招商引资等核心指标与民生实事、环境保护、信访维稳等工作统筹设计，对“一把手”重点考

量规划部署与长远布局能力，对副职重点评价攻坚补位与分管领域实绩，对普通干部重点考察履职成绩与服务群众质效，通过精准定位，引导各单位各岗位党员干部向中心聚焦、为大局聚力。二是聚焦实战化考评。坚持“干什么考什么”，把推动本地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、招商引资落地率、企业诉求办结率、群众满意度等作为核心评价依据，重点看干部在产业发展、项目建设、民生改善、风险化解等一线工作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成效，用数据说话、用事实佐证，把“干了什么事、干成了什么事”作为评判硬杠杠，引导干部把心思用在干实事、出实绩上。三是加强实效化运用。破除平衡照顾、论资排辈，将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、职级晋升、绩效考评等直接挂钩，加大从考核排名靠前单位、个人年度考核优秀和关键时刻表现突出人选中使用干部力度。对作风不实、政绩观存在偏差、履职不力、工作长期排名靠后的干部，及时约谈提醒、限期整改，仍无改善的坚决调整岗位或作出组织处理，推动形成能者上、优者奖、庸者下、劣者汰的鲜明导向。

深化“三严三实”，以优良作风践行正确政绩观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“三严三实”是一种作风、一种精神，也是一个标准、一个境界。组织部门要把严的主基调贯穿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，以开展“干部作风提升年”活动为契机，推动作风建设向关键岗位、重点领域、基层一线穿透发力。一是严密监督体系。完善干部监督联席会议机制，深化与纪检监察、公安、审计等部门联动协作、信息共享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凝聚监督合力，推动干部监督从“事后纠错”向“事前预防”转变。完善“八小时外”监督体系，紧盯领导干部婚丧嫁娶、职务变动、逢年过节、生病住院等“敏感时段”，从严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做到早打招呼、早作提醒。二是严管“关键少数”。聚焦“一把手”、新提拔干部、年轻干部和关键岗位干部，紧盯项目建设、民生实事、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，制定干部选拔任用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，防范和纠治急功近利、弄虚作假、盲目蛮干等行为，对搞“半拉子工程”“形象工程”“面子工程”的干部严格执纪、严肃问责，持续释放执纪必严、失责必究的强烈信号。三是严抓警示教育。坚持以案为鉴、以案明纪、以案促改，用好正反面典型案例，深入剖析政绩观错位、作风不实、履职不力等突出问题，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参观廉政教育基地、开展廉政谈话，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，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。注重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对重大项目、大额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提前开展廉政提醒，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教育，从思想源头防范政绩观偏差。□

（作者为泗县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）



欢迎扫码收听



党员干部深入大棚田间访村问农，倾听种植户产业发展心声，助力乡村富民产业提质增效。